

麟游县蔡家河摩崖造像安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麟游县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工单位：汇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2日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麟游县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汇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麟游县蔡家河摩崖造像安防工程

工程地点：宝鸡市麟游县蔡家河摩崖造像

工程立项文号：陕文物函【2022】（338）号

资金来源：陕西省省级文物保护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范围内全部工程。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无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2日

竣工日期：2026年1月12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

（小写）¥：2218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元，零星工作费/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总承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麟游县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麟游县文化旅游产业 承包人：（公章）汇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地址：麟游县城东大街8号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梭路
33号1号楼2单元13层625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7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杨欢欢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917-7962277

电话：0371-88883153

传真：0917-7962277

传真：0371-88883153

开户银行：麟游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强城市广场支行

帐号：2703100201201000049664

帐号：254659714166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见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磋商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中标通知书；

⑤ 响应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使用汉语表述。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陕西省、宝鸡市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规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3.3.1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3.2 工程磋商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磋商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定的时间：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其中叁套用于竣工图。（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其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的保密要求：不得向第三方外传、外借、转让、披露，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___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张婷____ 职务：____项目经理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本专用条款签订时已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满足施工需要。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水、电用量以计量表读数加分摊的损耗为准，价格执行相关部门的水、电费单价。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进场前3日。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进场后3日内。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积极做好外围关系的协调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9.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9.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除因发包

人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9.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_____

9.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并承担政府部门规定由施工单位缴纳的费用, 发包人提供协助。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承包人负责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 工程交付发包人后, 保护工程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指令或按操作规程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否则, 造成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定及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定执行, 在工程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 保持现场整洁, 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 确保雨水、污水排除畅通, 生活、施工垃圾等及时清运; 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 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 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并对现场设备、材料储存做妥善存放安排。管理及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明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9.1.9.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 承包人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的使用或占有, 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9.1.9.2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 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 制定相应预案, 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不单独计量支付。并配备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 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及设备使用、用电、防火、饮食等全方位的安全保护, 防止事故发生。

9.1.9.3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 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及检测工作, 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

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9.4 承包人负有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完全责任。由于承包人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对工程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1.9.5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9.1.9.6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9.1.9.7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关责任。

9.1.9.8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供热、天然气等专业管线施工，配合期间不计取任何费用。

9.1.9.9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9.1.9.10 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承包人因违反有关规定，引起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1.9.1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与周围乡村、协作单位的关系，采取适当措施对施工现场周围的居民和群众进行安抚，避免发生施工扰民及民扰事件。承包人已充分了解清楚各种此类因素，并将所需之全部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并在施工方案中应制定详细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发包人亦不再另行承担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1.1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程拖期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13.1.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施工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工期顺延。

13.2 工期提前和延误的奖惩：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按合同工期每滞后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执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规范。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 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21、22、23、24 条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2) 参照市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本项目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6.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非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及国家政策调整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暂定价材料按实结算，其余材料市场价上下浮±5%以内时，不予调整材料价格，上下浮±5%以外时，按市场实际认定价格与招标同期材料信息价据实补贴差价。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等。

(2)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增、减+现场签证

27.2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的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综合单价。

4) 综合单价由中标价与投标报价同比例下浮确定。

28、付款方式和结算

工程款支付：施工单位签定合同后可预拨工程款，预拨工程款为合同额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相关机构出具结论后拨付审定金额减去预拨付金额剩余的工程款。每次申请拨款前开具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拒付工程款。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甲乙双方协商。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3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在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五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可。

32.1.2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工程设计变更以设计院出具书面报告并由发包人认可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工程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叁套。

3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甲乙双方协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无。

43、不可抗力

44、保險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现场工程师意外伤害险。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施工现场一切险种。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人民币担保为本合同附件,担保金额: / 万元,担保有效期: / 天。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 份, 副本 份。

51、补充条款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麟游县文化旅游产业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汇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其他双方约定的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由承包人先行抢修，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 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汇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欢欢

2025年 11 月 12 日